花蓮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救護車執行勤務得收取費用範圍如下:
 - 一、 應依緊急傷病患或其家屬要求送至該救護區外醫療機構。
 - 二、非緊急醫療救護之運送病人。
- 第三條 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如下:

	最高收費標準 (單位:新臺幣)		說明
一、救護車收費	「中位・別室巾)	1.	
		1.	
(一)基本額			者,一律以基本額計收(公里數
一般型救護車	二百元至六百元		之計算含回程)。
		2.	單程行駛里程在五公里以上
加護型救護車	得依一般型收費加收		者,其收費為:基本額+「(出
	二成。		發地至目的地距離公里數減五
			公里)×二(去回程)×二十五
			元」。
(二)超過五公里,每公里	2二十五元/公里		
加成之里程費			
and the special the	1		
二、過橋費、過路費	按實際支付金額計收。		
三、救護車使用耗材費	按花蓮縣醫療機構收		
	費標準計收。		
四、隨車救護人員收費		1.	花蓮縣內以單程計算;如至花蓮
	1 = /n±	1.	1 1 - 1 - 1 - 1 - 1 - 1 - 1 - 1
(一)醫師費	一千元/時		縣以外縣市執行勤務,救護人力
(二)護理人員	六百元/時		支援費以單程之百分之一百五
(三)救護技術員			十計算。
EMT-1	四百元/時	2.	人員之出勤時間未滿一小時
EMT-2	五百元/時		者,亦以一小時計算。
EMT-P	六百元/時	3.	EMT 如僅是司機,不得收費。
 備註:收費標準應標示於救護車內明顯處,收費時並應掣給收費憑證。			
两一一 人名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		

第四條 救護車執行勤務不得違反前條標準超額收費。但特殊情況之收費,應報花蓮 縣衛生局核定。

第五條 隨車紀錄表應經醫護人員簽字並視為病歷保存七年。 救護車出勤,無醫護人員時,由救護技術員簽救護紀錄表。 救護車出勤里程數及所收費用應製作收費憑證交予家屬;所收費用相關 資料應登載於救護紀錄表。

第六條 消防及衛生機關之救護車得比照本標準收費。

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